

关于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业绩与
电投集团承诺业绩差异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 2018 】62020001 号

目 录

1、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1-2
2、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3-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业绩与电投集团承诺 业绩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62020001 号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电投公司”）编制的《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业绩与电投集团承诺业绩差异情况的说明》（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甘肃电投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甘肃电投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甘肃电投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志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惠民

2018 年 4 月 17 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 累计实现业绩与电投集团承诺业绩差异情况的说明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70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6年2月非公开发行股份248,968,300股，募集资金1,809,999,541.00元。2016年2月5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6〕62040002号），确认募集资金已到公司设立的专项账户。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6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根据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收购控股股东甘肃省电力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电投集团”）旗下甘肃酒泉汇能风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酒汇风电”）100%股权、投资建设瓜州安北第六风电场A区200MW风力发电项目、投资建设高台县50MWp光伏发电项目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电投集团对酒汇风电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电投集团对酒汇风电未来三年业绩作出承诺的议案》。电投集团就酒汇风电未来业绩实现情况出具承诺如下：

“电投集团承诺，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不低于15,475.07万元。若酒汇风电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上述电投集团的业绩承诺，差额将由电投集团进行现金补偿，现金补偿金额=（电投集团承诺业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累计实现的经审计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具体补偿金额以甘肃电投聘请的 2017 年报审计机构出具的《关于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业绩与电投集团承诺业绩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三、酒汇风电在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业绩与电投集团承诺业绩差异情况

受区域性弃风限电等因素影响，酒汇风电经审计的 2015-2017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未达业绩目标。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酒汇风电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62040019 号、瑞华专审字〔2017〕62040026 号、瑞华审字〔2018〕62020003 号），酒汇风电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7,614,388.22 元、-215,386,561.09 元和 -35,947,609.23 元。累计净利润为 -258,948,558.54 元。

酒汇风电 2015-2017 年累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258,948,558.54 元，业绩承诺金额为 154,750,700 元，电投集团需支付 413,699,258.54 元业绩补偿资金。2017 年 5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非公开发行标的资产业绩承诺补偿资金的公告》，电投集团已向公司支付了 2015 年度、2016 年度业绩补偿资金 301,666,849.31 元。电投集团尚需支付 112,032,409.23 元业绩补偿资金。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17 日